许环辐审〔2020〕10号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广核禹州市苌庄80MW风电场110kV升压站及送出线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禹州中广核新能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000MA40LFCA89）报送的《中广核禹州市苌庄80MW风电场110kV升压站及送出线路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已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经认真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批准由河南雅文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建设单位应据此认真落实环保投资和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1. 项目位于许昌市禹州市苌庄乡、浅井镇。工程总投资2250.73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37万元。

中广核禹州市苌庄80MW风电场110kV升压站及送出线路工程：站址位于河南省许昌市禹州市苌庄乡、浅井镇。占地面积为6580m2（升压站占地面积为4030m2 +线路升压站占地面积为2550m2），主变及110kV配电装置均户外布置。规划主变容量80MVA，外送线路 14.56km。本期新建主变容量1×80MVA，110kV线路出线1回，单回路架设，外送线路 14.56km。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须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应严格按照《报告表》和本批复的要求，确保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得到落实。

（二）严格落实防治工频电场、工频磁场等环保措施，确保升压

站及外送线路周边区域的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应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4000V/m和100μT公众曝露控制限值，配套110kV输电线路线下耕地、园地、牧草地、畜禽饲养地、养殖水面和道路等场所执行10kV/m的工频电场强度控制限值。

（三）项目建设应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升压站厂界噪声、升压站周围各功能区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厂界外1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环境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四）升压站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和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站区绿化，不外排。升压站产生的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满足《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小型：1.5mg/m3），升压站设置足够容量的事故油池（50m3），产生的废变压器油、废铅蓄电池等危险废物应交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不得擅自处置。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正式运行。

四、建设及运营单位应建立环保管理和监测制度，及时消除事故隐患，确保各项污染因子达到环保标准要求；制定详细的风险事故应急预案，确保发生事故时可及时得到妥善处理。

五、本批复有效期五年。本项目自批复之日起五年后开工建设的，应报我局重新审核。本批复生效后，建设项目的地点、工艺、规模等发生重大变化时，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我局审批。

2020年9月24日

抄送：许昌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许昌市生态环境局禹州分局，河南雅文环保技术有限公司。